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市城管和执法局)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资金安排.....	3
(二) 资金使用.....	4
二、绩效评价流程.....	5
(一) 前期准备.....	5
(二) 材料审核分析.....	5
(三) 现场核查评价.....	6
(四) 综合分析评价.....	6
(五) 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6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 绩效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7
四、主要绩效.....	24
(一)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管考核体系.....	24
(二) 加强市政设施维护，消除设施安全隐患.....	25
(三) 推进配套设施改造，改善园林绿化环境.....	26
(四)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27
五、存在问题.....	28
(一) 中标单位履约能力不足，维护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28
(二) 部分维护管养不够到位，巡查问题整改不够及时.....	29

(三) 项目日常监管存在漏洞, 检查考评力度还需加强.....	30
(四) 项目资金额度收回较大, 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升.....	31
六、相关建议.....	32
(一) 强化中标单位履约考核, 提升项目履约服务能力.....	32
(二) 加强维护管养问题整改, 及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33
(三) 堵塞项目监督管理漏洞, 加大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34
(四) 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算, 提升项目维护管养成效.....	35
附件:	36

为检验 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项目的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维护费的使用绩效，根据《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财绩〔2019〕40 号）等有关规定，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养范围，以下简称：市城管和执法局）绩效评价共计 30,706.52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中山市城市维护费专门用于中心城区及部分社区（属于市城管和执法局）的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公用设施维护管养。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预算批复 34,302.07 万元，其资金安排主要有：市政设施维护费 11,641.40 万元，占城维费总额 33.93%；园林绿化维护费 9,311.47 万元，占城维费总额 27.15%；环卫保洁维护费 13,349.20 万元，占城维费总额 38.92%。项目具体资金安排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度中山市城市维护费资金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市政设施维护费	园林绿化维护费	环卫保洁维护费	小计
1	2020 年度合同费用	4,111.99	8,023.18	11,166.20	23,301.37
2	往年续建项目	332.00	287.26	--	619.26

3	新建项目	130.00	320.00	104.00	554.00
4	结算余款	2,000.00	50.00	994.91	3,044.91
5	前期费用、预（结）算审核费用等	40.00	80.00	30.00	150.00
6	电费（市政灯饰及园林公园）	4,400.00	175.00	--	4,575.00
7	其他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627.50	376.03	1,054.00	2,057.53
合计		11,641.40	9,311.47	13,349.20	34,302.07

（二）资金使用

城市维护费具体实施单位为市城管和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和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2020年，市城管和执法局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42号）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过“紧日子”措施操作指引的通知》（中财预〔2020〕53号）要求，对非急需、无法支出和可暂缓实施的项目进行了梳理，压减回退项目预算资金3,595.5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市政、园林设施维修（护）运维模式由原来的包干制转变为按实结算，部分年内实施的项目未能完成结算审核，需暂缓到下一年度结算支付。经调整，项目预算由34,302.07万元调整为30,706.52万元，预算支出为29,472.69万元，其中：市政设施管养维护支出10,007.25万元；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支

出 8,573.24 万元；环境设施管养维护支出 10,892.20 万元（含生活垃圾设施维护 356.84 万元），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达 95.98%。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城管局）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资金使用率
1	市政设施维护费	11,641.40	10,592.43	10,007.25	94.48%
2	园林绿化维护费	9,311.47	8,680.75	8,573.24	98.76%
3	环卫保洁维护费	13,349.20	11,433.34	10,892.20	95.27%
合计		34,302.07	30,706.52	29,472.69	95.98%

数据来源：来源于项目材料统计。

二、绩效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信息采集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参考提纲）》和《佐证材料清单》；二是研究设定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三是指导各部门（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供绩效评价材料。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部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进行书面评价，

形成初审意见并反馈给中山市财政局。

（三）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工作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抽取了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维护、环卫保洁中的部分路段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各部门（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并对绩效评价材料中发现的问题与部门（单位）进行交流。二是实地查看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养、环卫清扫保洁，以及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确认和记录。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效果等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对评价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出具最终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五）撰写评价报告与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听取多方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山市财政局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市财政局同意后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给市城管和执法局征求意见，最后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单位自评，专家组书面资料审核、实地面谈核查和问卷调查结果等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市城管和执法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但也存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不够到位，产出质量和产出效益还存在不足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市城管和执法局）综合评价得分为 81 分¹，绩效等级为“良”。其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决策	20	16.80	84.00%
二、过程管理	20	15.92	79.60%
三、项目产出	30	22.50	75.00%
四、项目效益	30	25.63	85.42%
五、逆向指标	-5	0	
评价总得分	100	80.85	80.85%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84%，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

¹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总分为 200 分，折算后为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 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 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本项目为 80.85 分，取整得 81 分。

规范性得分较高，而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匹配合理性方面需要加强。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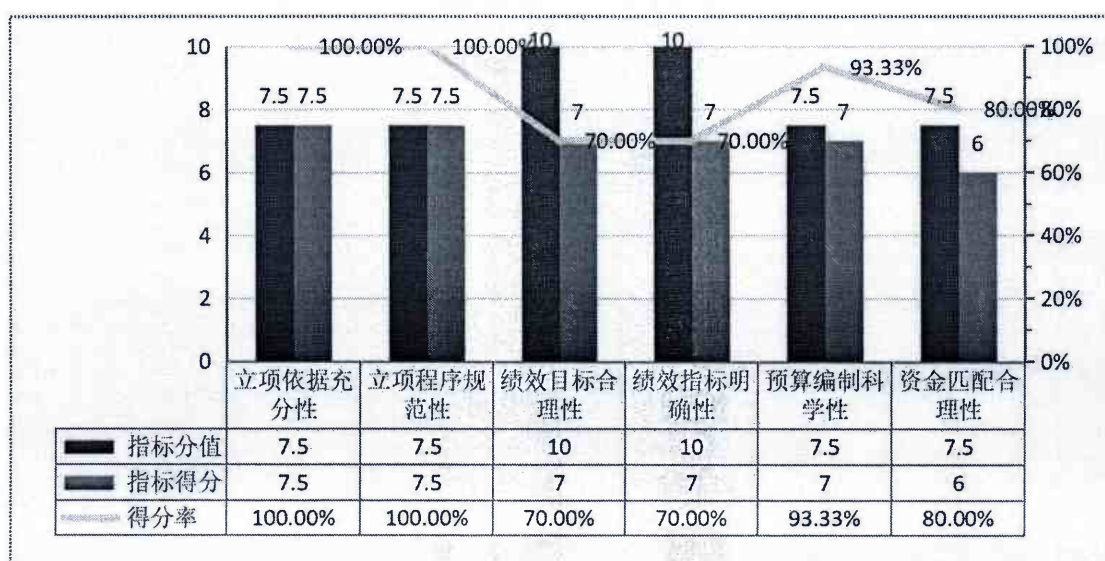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单位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山委办〔2019〕33 号）和《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山编委〔2019〕26 号）有关规定，履行城市管理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职责，负责中山市市政、园林、环卫等城市公用设施维护管养工作，该项目符合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城管和执法局在市财政部门布置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要求其行业管理部门根据预

算年度的工作计划，预测本部门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城市维护费预算建议数，经所在部门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并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市城管和执法局定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城市维护费经市人大会议审查批准后，下达城市维护费指标，市城管和执法局按照下达的预算指标，结合实际维护情况，拟定年度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2020年本项目申请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70%。一是市城管和执法局设置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做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环卫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城市正常运行。二是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维护和环卫设施维护均设置了各自的总体目标，其中：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总体目标为确保路平、桥稳、灯亮、安全；园林绿化维护总体目标为保障中心城区市属公园设施完好、安全，推动城市景观提升改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配套设施改造水平提升，为城市招商引资、吸引人才提供有力支持；环卫设施维护总体目标为保障巩固中山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使中山市民享有干净、整洁、舒适、安逸的生活。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宽泛，不能完整体现年度绩效目标，且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部分指标无法量化。项目总体目标主要以定性指标为主，量化不够，难

以衡量。

（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本项目的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维护和环卫设施维护的产出和效果主要反映在项目监督及合同考核方面，包括亮灯率、完好率、保洁率等绩效指标，其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其绩效目标主要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缺少时效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93.33%。市城管和执法局根据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批复额度，结合工作实际，拟订了《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表》报请市政府，并按照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请示的批复》（中府办处〔2020〕920 号）情况，有计划开展实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市城管和执法局没有根据市府办要求扣减重复安排的预算。根据“中府办处〔2020〕920 号”反映，市城管和执法局申请安排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预算指标为 34,302.07 万元的安排计划，市府办建议从该“安排计划中的‘中心城区（含南区、城中村）的道路、桥梁、排水和泵站设施维护工程巡查监理项目’相应扣减属市水务局负

责部分费用，避免重复安排”。项目单位后续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补签了协议，对预算重复部分进行了扣减，但执行时间较晚。

（6）资金匹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0%。一是市城管和执法局根据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招标情况，以及合同执行情况，测算项目年度预算，其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二是项目中标合同均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频次、考核标准和合同金额进行明确约定，项目按合同执行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不够匹配，没有充分考虑到施工单位未及时整理工程结算资料，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修改，加上审核时间较长等各类因素，到 2020 年 9 月底，项目执行进度不足 50%。

2.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分析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9.80 分，得分率为 79.60%，其中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较高，而实施的规范性和项目监管有效性得分较差，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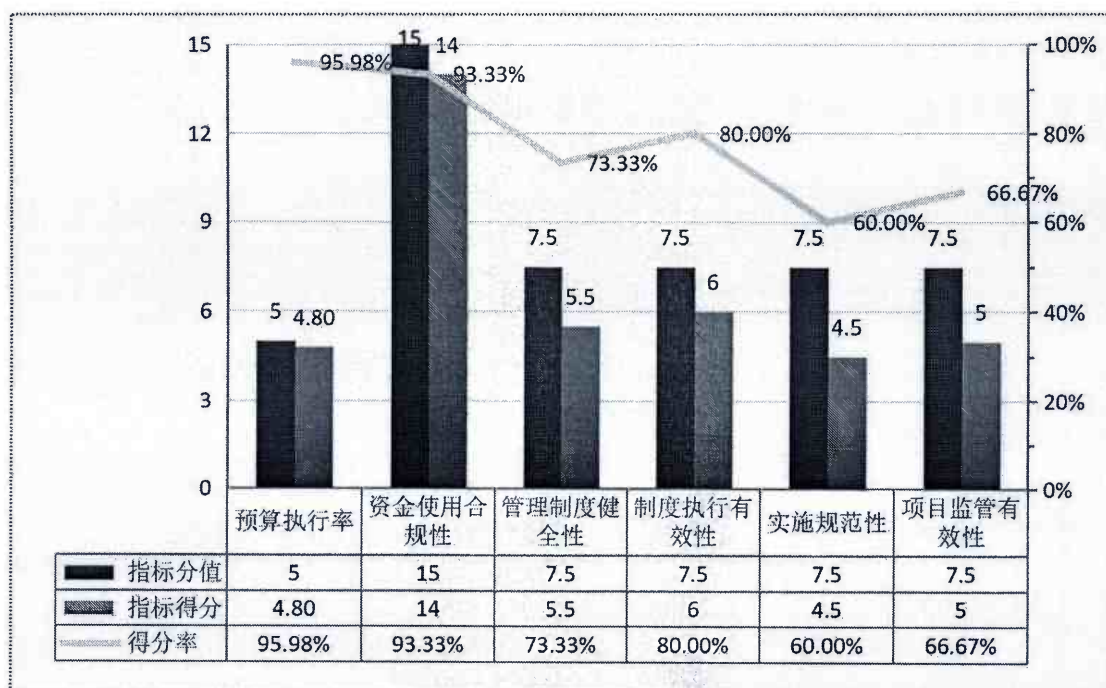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1)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80 分，得分率为 95.98%。2020 年度项目预算由 34,302.07 万元调整为 30,706.52 万元，预算支出为 29,472.69 万元，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为 95.98%。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本项目通过招标采购，按服务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发生截留、挤占、虚列支等问题。但也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支出不应纳入该项目资金范围，如中山市镇区污水处理系统现状调研报告编制费 142,160.00 元。

(3)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3.33%。市城管和执法局修订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维护费暂行管理办法》等十多项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规范权力运行。同时总结汇编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力地保障了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制度或规定不够科学。如，《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质量评定办法》规定“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则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得分每低于 70 分 1 整分扣减 5 万元年度维护费。最多扣减维护费不超过该年度各季度维护费结算审定价总和（未扣减前）的 6%”。扣减不超过 6%，其不够科学。城市桥梁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存在同样问题。二是部分考核标准调整不合理。如，《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原招标考核规定 85 分合格，而新招标考核规定 80 分合格；监理巡查服务质量考核存在同样问题（由 80 分合格下降至 70 分为合格）。

（4）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招标采购，签订项目服务合同，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按规定履行项目报批手续，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项目监理巡查记录材料，项目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合同中普遍弱化对投入的人员、车辆和设备进行考核。在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养、环卫清扫保洁等监理巡查考核中，仅有少部分巡查考核中核对了投入的车辆与人员情况。但在标书中均有类似“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补齐所有设备、办公场地，15 天内补齐其他人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各包组《人员及机械设备最低配置表》，在时间节点前配备齐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等规定与响应要求。

（5）实施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7.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60%。项目单位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合同约定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过程、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存在的主要问题：“其他预留、不可预见费用”中的部分子项目没有按照《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2020 年市政设施维护费和园林绿化维护费均预算了“其他预留、不可预见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属于项目单位已招标采购的“2020 年度合同费用”和“往年续建项目”范围，但部分子项目没有按照项目单位制定的

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实施，如，市政设施维护费中的“‘孙中山故乡人民欢迎您’灯饰美化工程”33.4万元、“岐江游码头等五个位置增设灯饰工程”45.7万元、“中心城区路灯公益广告牌采购项目”60万元、“修复台风山竹受损路面设施工程施工”42万元等子项目；园林绿化维护费中的“园林垃圾临时处理基地场地整治工程”44万元和“住建局规划局大草地绿化美化提升工程”38万元等子项目。项目单位对上述子项目均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实施，这与项目单位制定的《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第四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按照自行组织询价、议价或谈判采购方式实施”规定不符。

（6）项目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7.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66.67%。市城管和执法局招标采购第三方对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养、环卫清扫保洁等项目进行监理巡查考核工作。同时，市城管和执法局也对第三方进行监督考核。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各类设施修复，在确认表中缺少“修复质量评价”，如，东区市政道路维修（7-12月）、市政路灯项目、市政高压设备项目、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等。二是监理巡查考核单位巡查不到位。如，环卫清扫保洁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理巡查单位的考核多次反映“巡查不到位而未

及时上报”、“未能按时全面巡查”等情况；园林绿化管养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承担监理巡查单位进行考核，其结果是：一年中有 4 个月考核不合格，还有一次为 79 分；而市政设施维护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理巡查单位进行考核多次反映“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监督维护单位整改”（高压变配电、路灯和灯饰市政设施维护），“专监和监理人员不到位”（道路、桥梁、排水和泵站等市政设施工程）。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75%，项目部分产出的数量完成较好，但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指标较差，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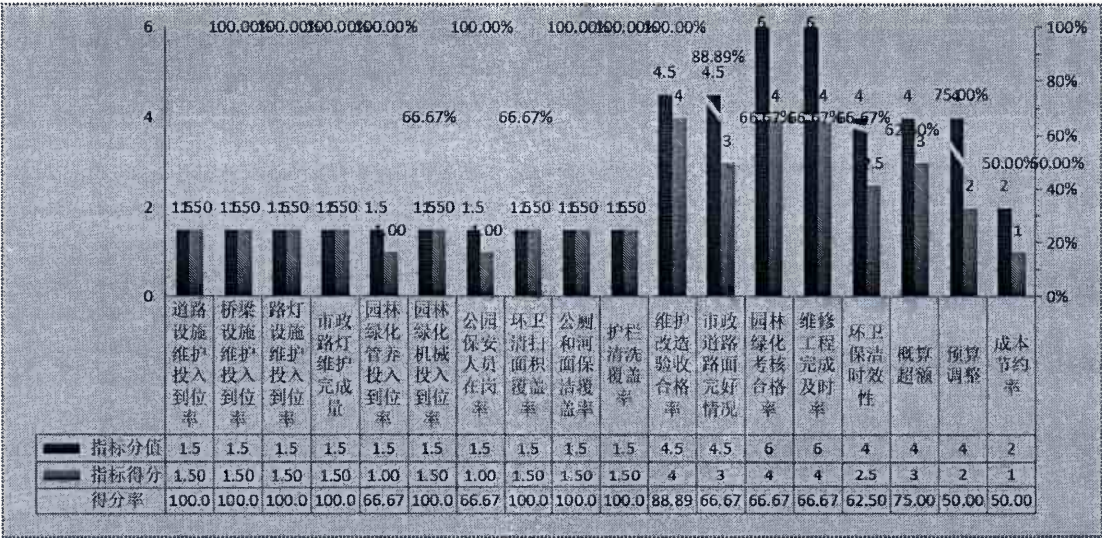


图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93.33%。一是市政高压设备维护、灯饰设施维护、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投入的人员和车辆全部到位。二是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覆盖率、城区公厕和河面保洁面积覆盖率、市政道路护栏清洗覆盖率(职责范围内)达到 100%。三是市政桥梁管道专设航标正常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市政路灯维护完成量达到 1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人员投入在岗率不足。根据第三方监理巡查考核情况反馈，2020 年 1 月 25 - 29 日，金钟湖公园技术员不在岗；创文迎检紧急工作会议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但项目负责人缺席；2020 年 11 月 29 日园林中心管理人员通知项目负责人到祈安苑检查工作，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园林中心管理人员与四标负责人朱某检查现场未见岗位工人作业；2020 年 8 月 13 日，彩虹绿州公园 2 名救生员没有在岗；2020 年 10 月 4 日抽检国庆节值班人员发现孙文纪念公园高压电工李某不在岗；2020 年 1 月 22 日 19:00 查岗，金钟湖公园保安白班缺 1 人，晚班缺 2 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检查发现中山公园当值保安人数与现实不一致。2020 年 3 月 24 日检查孙文公园在岗人员缺少 1 名保安；5 月 4 日市领导带队实地检查金钟湖公园并召开现场会议，保安公司负责人没有参加，无故缺席。第三方季度考核报告中，有公厕保洁人员不在岗；5 月 9 日第三方

报告东片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负责人不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合同期内兼职其他项目。中标单位人员投入不到位或履约没有达标，不能如项目单位提出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标准对中标单位实施日常考核，并予以扣罚，已履行职责”。中标单位没有履约到位，项目单位负有监管职责，不是一罚了之。

（2）产出质量指标。该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73.33%。通过审核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第三方对新旧招标的各标段监理巡查情况看。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存在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或没有结算审核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续建项目 4 个，新建设项目 11 个，其中 1 个进行结算，2 个无法实施。二是第三方报告显示，5 月 15 日，市文明办通报东片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中的起湾道崩山涌一侧人行道整治不彻底。还有类似亨尾大街与亨尾下街交界处有小坑，孙文东路 511 号路段路面不平整，环保砖破损或缺失，道路损坏、拦车柱倒下、路面凹陷等情况。在后续现场评价时，发现石岐区部分路段的人行道地砖破损而没有修复。三是缺株缺苗、草地黄土裸露、片植地乔没有及时修剪底枝，绿地花基杂草明显，部分道路两旁部分树叶发黄，绿地乔木存在生病虫害等情况，如第三方监理巡查对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标段四）的

第4季度报告显示存在“1、部分绿地内乔灌木存在缺株、缺水、干枝等现象，如景观路二期绿地、景观路（外环立交—长江乐园）段等；2、部分绿地内片植灌木存在修剪不及时、缺株、杂草明显等现象，如良都文化公园、城南路等。3、马仔公园：乔木存在低枝、长势不良，片植灌木缺株较多未及时补种，园内存在较多枯叶未清理；4、金溪村生态游园：部分乔木生长不良、存在虫害，孤植灌木缺株未及时补种，绿地缺水、枯死、裸露等。5、北台公园：存在死株树头未清理及补种、片植灌木、球形存在死株、缺水严重，绿地缺水、枯死、裸露，园内整体卫生较差等”其他5个标段各季度考核报告均存在类似问题，在此不一一列举。名树园综合管养在2020年4月19日发现“作业人员违反操作和安全规定，踩上罗汉松小枝条上进行修剪”。10月31日考核发现“监控室旁一株木棉树死亡清理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种（8月3日清理）”，同样情况有一株九里香盆景死亡（8月5日）、木芙蓉死亡（7月2日）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种。

（3）产出时效性指标。该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为65%。一是大部分市政道路设施维修、翻新和更换比较及时，但也存在：5月20日，起湾道批准维护后，5天内仍未进场维修；消防栓漏水没有及时处理、锈蚀没及时处理的情况。二是石岐区和西区垃圾棚有毒有害垃圾

未及时清理、垃圾分类箱没有按时清洗，石岐区、西区、东区和南区均存在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等情况。三是“2020 年市城管和执行局市政中心－收文台账（信访）”和“2020 年市城管和执行局环卫中心－收文台账（信访）”显示，项目存在路灯维修、市政道路、垃圾收集清理不及时情况。

（4）产出成本。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一是全部项目目前没有发现概算超额情况，由于存在部分项目送审的结算资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修改，难以判断是否存在超概算情况。二是项目到 2020 年 9 月底，实际支出约 17,015.02 万元，支出率 49.65%，调整压减回退项目预算资金 3,595.55 万元，预算执行偏慢，调整幅度 10.48%。三是绝大部分项目通过招标确定中标服务商，有 2 个项目成本节约率超过 50%，1 个项目成本节约超过 30%，2 个项目成本节约超过 10%，大部成本节约为 5%以下。全部项目总体投入 28,911.57 万元，成交价为 26,033.98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9.96%。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2.71 分，得分率为 85.42%。项目效益指标中，只有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

得分高，信访投诉处理及时性、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和环卫清扫保洁满意率均存在较大提升的空间，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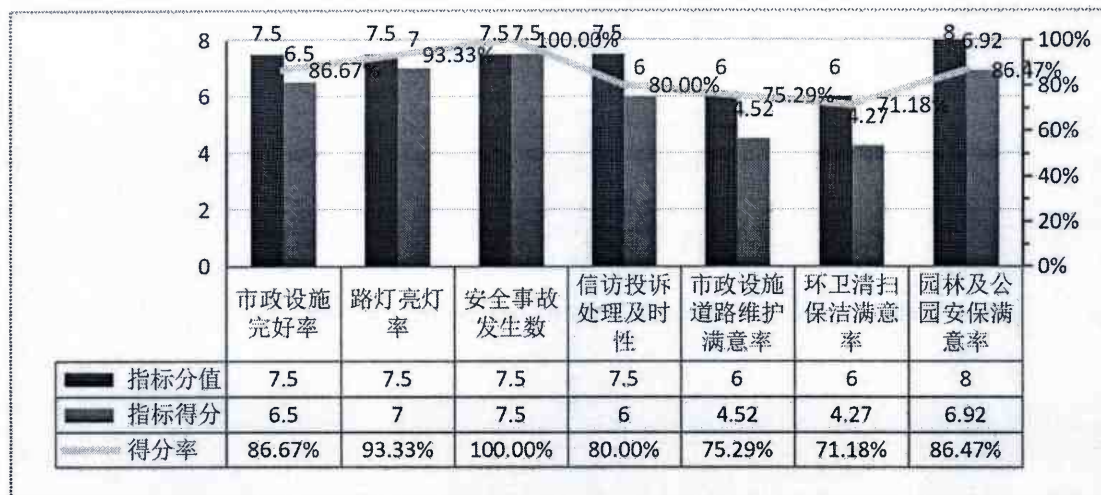


图 3-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效益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一是项目在实施期间，虽然存在个别维修维护和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不足，但总体上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二是 2020 年助力中山市第六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政设施完好率仍存在不足。仅从东片区（西、南片区没有提供）“中山市市政设备维护管理质量检查扣罚单”，项目存在“市文明办通报东片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中的起湾道崩山涌一侧人行道整治不彻底。亨尾大街与亨尾下街交界处有小坑，孙文东路 511 号路段路面不平整，环保砖破损或缺失，道路损坏、拦

车柱倒下、路面凹陷等类似情况”；而在第西片区第2季度的成业路的路灯完好率最低，只有79%，第4季度的康庭路的路灯完好率也只有85%。二是总体路灯亮灯率较高，但也存在部分路段路灯亮灯率没有达标。如，东片区亮灯率低于98%的有：第2季度的富康路、东苑路、东苑南路、东明路；第3季度的东华路、濠江西路；第4季度的豪程路、富康路、学院路。西片区和南片区也存在类似情况，不一一列举。三是部分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中山市12345投诉举报转来的“2020年市城管和执行局市政中心—收文台账（信访）”和“2020年市城管和执行局环卫中心—收文台账（信访）”显示，大部分投诉能够得到有效解决，但也存在部分投诉处理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的情况，如2020年8月5日，市民反映“石岐区宏基路53号和39号门口路灯长时不亮，影响周边居民出行生活”，8月18日项目单位才回复办结；11月20日市民反映“石岐区水街口17号之四的路灯故障近半个月，仍未修理”，12月15日项目单位才回复办结；2020年12月31日市民反映“岐港路40号附近路段维护维修，旧路打烂了，重新坐倒混凝土，但施工现场并没有对路面增加钢筋龙骨，这样对于河边软基路段的施工肯定不够，加上旁边华侨城项目建设，新路必将会被泥头车压烂……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希望可以追责”，项目单位

2021 年 1 月 21 日才回复办结，则该路段维护维修可能早已完成；11 月 19 日反映的东区起湾路南沙二桥路面坑洼问题、12 月 17 日反映的沙溪镇 105 车道水井盖损坏问题、12 月 18 日反映的东区孙文东路人道石墩损坏问题，以及大滘涌垃圾中转站噪音、帝璟东方垃圾车噪音扰民等问题均出现多次反复投诉；2020 年 7 月 17 日，有多起投诉反映垃圾堆积、推诿不清理等问题。类似问题不一一列举，但均有反映投诉处理解决不够及时或不够彻底的问题。

（2）满意度指标。该满意度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71 分，得分率为 78.53%。具体计算公式为：社会公众满意率=（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项目单位自评时进行了问卷调查，其综合满意率较高，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达到 94.32%，环卫清扫保洁满意率达到 95.60%，园林及公园安保满意率达到 94.96%。现场评价期间，专家组以同样的问卷内容，进一步了解社会公众对市政设施道路维护、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及公园安保满意情况，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以及问卷星开展网上调查，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为 72.65%、环卫清扫保洁满意率为 70.59%、园林及公园安保满意率为 78.24%。综合项目单位与绩效评价组问卷调查情况，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得 4.52 分、环卫清扫保洁满意

率得 4.27 分、园林及公园安保满意率得 6.92 分，各指标满意率和得分详见表 3-2。

表 3-2 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表

满意率指标名称	非常满意人数	比较满意人数	一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满意率	得分	备注
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	869		124	7	94.32%	6.0	项目单位问卷调查情况
环卫清扫保洁满意率	4553	985	107	7	95.60%	6.0	
园林及公园安保满意率	957		40	3	94.96%	8.0	
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率	19	26	16	7	72.65%	3.04	评价组问卷调查情况
环卫清扫保洁满意率	18	24	18	8	70.59%	2.54	
园林及公园安保满意率	23	28	13	4	78.24%	5.84	

四、主要绩效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监管考核体系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实现市政维护管养工作常态化监管提供保障。市城管和执法局修订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十多项内控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规范权力运行。同时根据《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城市维护费暂行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扣罚和评分标准》《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质量评定办法》《中山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指引》《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日常检查扣罚标准》《中山市环卫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维护管养人员、机械配置表》《中山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验收标准》《中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验收标准》等管理办法，强化维护管养单位维护管养质量主体责任。

2. 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完善监管考核体系。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引进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市政设施维护、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管养等项目进行监理巡查考核。建立多层次日常维护管养、季度考核的管理体系，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抽样检查与全面检查、分项量化监管和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服务单位进行巡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对中标服务单位质量评价、经费结算的依据。

（二）加强市政设施维护，消除设施安全隐患

1. 强化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加大对占用挖掘道路施工管

理力度，加强审核施工单位资质、文明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私自挖掘道路的违规行为。

2. 全面组织中心城区 143 座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完成博爱一路人行隧道顶阳光棚改造、景观路车行隧道装饰板维修，岐关西路桥面钢筋混凝土维修等桥梁安全防护设施整改工作。2020 年，共维修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绿道约 8.3 万平方米；更换电线电缆 1.4 万米，翻新灯杆油漆 5835 支，彩绘路灯配电箱 153 个，更换路灯灯泡灯管 2.8 万个。

（三）推进配套设施改造，改善园林绿化的环境

1. 优化紫马岭公园、逸仙湖公园联合管理服务工作站试点建设，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能与市属公园日常管理相融合，提升服务管理水平。2020 年，共巡查发现和整改完成问题近 1.5 万宗，整修及更换破损园林设施 4710 处。

2. 加快推进莲峰山公园边坡加固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基建项目及紫马岭公园南门小型足球场、岐江公园西门停车场改造工程、名树园监控广播等更新改造工程。

3. 完成春节摆花工程、紫马岭公园小型荷花文化展项目、国庆节重点窗口地段布置立体盆栽鲜花造型及重点路段悬挂国旗工程项目。并在兴中道、博爱路、康华路、城南路、东明路沿线及市属公园共 33 个重要节点布置园林小景花镜。

2020 年，共补种乔木 1537 株、单株灌木 3.3 万株、片植灌木 16.7 万平方米、时花 387.7 万株；完成兴中道、兴中南路、起湾道、博爱路等路段行道树的控高修剪整形 5758 株，实施乔木低枝、疏枝及下垂枝修剪 4.7 万株，加固规范树木支撑 5307 株。

（四）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1.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拆后重建青溪路、南下市场、孙文公园等 10 座固定公厕，升级改造人民桥下、老安山、逸仙湖公厕等 3 座公厕，新建兴中园 1 座公厕。

2. 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全面升级第一城、华柏、龙腾、泰安、竹苑、下闸、福涌等 7 个城区垃圾转运站的压缩设备、地面、排水以及除臭降尘系统等，对污水、臭气、扬尘等污染物的源头控制和集中收集处理，解决“邻避”效应问题。同时，增加对重点路段、人流量高峰路段的洒水频次，增加城区人流密集区域、各大公园、商业网点的垃圾巡回收运频次。

3. 严格履行城区环卫保洁监督管理职能，对第三方保洁单位监督检查 112 次，处理中心城区卫生死角 87 处，收运垃圾约 24.6 万吨。2020 年，共清扫中心城区和南区中心区的道路总面积约 950 万平方米、隧道扶手 2642 米、隧道 13 座，道路机械清扫率达 70%以上；保洁河面约 650 万平方米，

管理公厕 98 座、垃圾屋 800 多间、转运站 7 座、城中村转运站 18 座、水上垃圾转运码头 2 座、分类垃圾箱 2311 套等。

五、存在问题

（一）中标单位履约能力不足，维护管养质量有待提高

1. 部分中标单位非专业人员多，专业人员少。在维护养护过程中，中标企业从经济效益出发，如园林绿化维护和环卫清扫保洁一线作业人员普遍存在老龄化，专业技术人员缺乏，降低了维护管养工作的速度和成效，甚至出现了“作业人员违反操作和安全规定，踩上罗汉松小枝条上进行修剪”的现象。

2. 部分标段维护管养质量有待提高。第三方对园林绿化管养监督巡查每次报告均反映有缺株缺苗、草地黄土裸露、片植地乔没有及时修剪底枝，绿地花基杂草明显，部分道路两旁部分树叶发黄，绿地乔木存在生病虫害等情况；对环卫清扫保洁监督巡查月度总结每次均有道路局部路面未清扫，多条道路有杂草，垃圾分类箱没有清洗，加强保洁的道路有垃圾；垃圾未能及时清运，转运平台上有散落垃圾；公厕保洁人员不在岗，地面有垃圾，设施设备有污垢；河面河涌有漂浮垃圾或水浮莲。“2020 年市城管和执行局环卫中心－收文台账（信访）”也反映存在上述问题。

（二）部分维护管养不够到位，巡查问题整改不够及时

1. 部分道路及人行道维护不到位。第三方报告显示，5月15日市文明办通报东片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护项目中的起湾道崩山涌一侧人行道整治不彻底。还有类似亨尾大街与亨尾下街交界处有小坑，孙文东路511号路段路面不平整，环保砖破损或缺失，道路损坏、拦车柱倒下、路面凹陷等情况。同时，第三方监理巡查市政道路维护情况，发现各片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路面破损、人行道破损、平侧石与盲道砖缺损等现象。

2. 监理巡查报告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一是2020年5月20日，起湾道批准维护后，5天内仍未进场维修；也存在消防栓漏水没有及时处理、锈蚀没及时处理的情况。8月3日一株木棉树死亡，8月5日一株九里香盆景死亡、7月2日木芙蓉死亡，但至10月31日仍未补种。二是石岐区和西区垃圾棚有毒有害垃圾未及时清理、垃圾分类箱没有按时清洗，石岐区、西区、东区和南区均存在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等情况。三是对于外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市城管和执法局相关科室或下属单位将各类问题汇总后，下达给中标维护管养单位，但是对于外部考核发现的问题，大部分未对整改及反馈的时间做出明确要求，导致上述维护管养问题在第三方考核督导中重复多次出现等情况，但仍整改不够

及时到位。2020 年市城管和执行局收文台账（信访）也反映存在上述问题。

（三）项目日常监管存在漏洞，检查考评力度还需加强

1. 项目日常监管存在漏洞。查阅该项目佐证资料发现，市城管和执法局对中标单位投入要素考核监管重视程度不够。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管养和环卫清扫保洁项目，其人员投入是项目预算中最重要的构成，但从第三方监理巡查情况看，对人员和车辆设备投入考核不够深入，这将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的效果与效益。而考核比较严格的公园保安投入，就经常出现人员投入在岗率不足的情况，甚至市领导带队实地检查金钟湖公园并召开现场会议，保安公司负责人无故缺席；项目负责人缺席创文迎检紧急工作会议等情况。

2. 扣减维护成本力度不够。如，《中山市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维护服务质量评定办法》规定“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则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考核得分每低于 70 分 1 整分扣减 5 万元年度维护费。最多扣减维护费不超过该年度各季度维护费结算审定价总和（未扣减前）的 6%”。其扣减不超过 6%，一方面不够科学；另一方面对项目单位触动不大。城市桥梁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存在同样的规定。

3. 调低考核合格分数不合适。如，《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原招标考核规定

85 分合格，而新招标考核规定 80 分合格；监理巡查服务质量考核存在同样问题（由 80 分合格下降至 70 分为合格）。

4. 日常检查及考评力度仍需加强。主管部门虽建立了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和维护管养考核评分标准，对承包方的工作实施检查考核，但仍存在可提升的地方。日常检查和考评的效果不明显，未能及时发现实际维护管养工作中的死角和不足。同时，第三方监理巡查本身也存在不足，如，环卫清扫保洁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理巡查单位的考核多次反映“巡查不到位而未及时上报”、“未能按时全面巡查”等情况；园林绿化管养行业主管部门对其承担监理巡查单位进行考核，其结果是：一年中有 4 个月考核不合格，还有一次为 79 分；而市政设施维护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理巡查单位进行考核多次反映“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监督维护单位整改”（高压变配电、路灯和灯饰市政设施维护），“专监和监理人员不到位”（道路、桥梁、排水和泵站等市政设施工程）。因此，行业主管部门和第三方监理巡查考核力度还需要加强。

（四）项目资金额度回收较大，项目实施成效有待提升

1. 工程完工结算送审不够及时，资金回收额度较大。由于市城管和执法局 2020 年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养护管理模式从“总价包干”转变为“总价控制”，维修费用按实结算，“做多少，算多少，支多少”，虽然激发管养单位主动巡查

发现问题的积极性，但也可能会出现过度维修维护现象，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再加上施工单位结算资料不符合规定被退回修改，更加拉长了财政审核时间。工程结算送审不够及时，部分年内实施的项目未能完成结算审核，造成项目预算资金3,595.55万元被收回。

2. 项目实施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市政设施完好率仍存在不足，各类设施修复缺少“修复质量评价”；部分路段路灯亮灯率和路灯完好率没有达标；片植灌木修剪不及时、乔灌木缺株缺苗缺水、乔木病虫害、枯叶未清理、草地黄土裸露；环卫清扫保洁不到位。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对第三方巡查监督考核力度还需要加大。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中标单位履约考核，提升项目履约服务能力

1. 项目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履行相关条约。尤其在维护管养中人力、车辆机械、设备、苗木更新等要求中履行主体责任，按时按质按量确保完成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2. 加强合同约定服务监督。要求承包方按合同严格履行服务职责，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维护管养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承包方投入人员和设备的监督，并通过定时、不定时进行人员到岗、在岗情况的抽查及检查，及时核查投入

设备情况，促使承包方投入项目的人员及设备符合合同约定，为项目日常运营提供必要保障。

3. 加强各类维护管养专业队伍建设。在以市场化运营管理为主基础上，首先应督促承包单位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减少临时用工。其次承包单位应建立人员定期培训机制，尤其是针对一线维护管养人员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作业标准及检查要求，以专业水平细化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从而提高维护管养服务质量和维护管养效率，避免出现随意维护管养或过度维护管养情况。

（二）加强维护管养问题整改，及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1. 加强维护管养问题的整改力度。针对 12345 热线和监理巡查报告的问题整改不够及时的问题，市城管和执法局避要严格按照各项目考核细则所要求的标准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加强对市政设施维护中小修保养项目的定期巡查和维修改造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强化任务委派与验收，并将问题整改考核结果作为工程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促进维护管养质量的提高。

2. 及时跟踪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针对园林修剪不及时、环卫清扫保洁不到位、树木枯死或和植被枯死等情况，市城管和执法局应要求第三方监管机构加强对重点区域、边角地带、卫生死角的常态化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发现执行

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保证绩效目标的完成，以全面提升项目维护管养质量。

（三）堵塞项目监督管理漏洞，加大项目监督考核工作

1. 恢复调整维护服务考核合格分数。一方面，恢复《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项目质量考核实施细则》，将其考核规定80分以上合格恢复为85分以上合格；监理巡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由70分以上合格恢复为80分以上合格。另一方面，对于市政道路维护服务质量评定和城市桥梁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定，修改“考核得分每低于70分1整分扣减5万元年度维护费。最多扣减维护费不超过该年度各季度维护费结算审定价总和（未扣减前）的6%”的规定，提高扣减力度。

2. 加强维护管养投入要素考核。市城管和执法局要依照合同约定，按照“分项监管、单项核算”对维护管养中人力、车辆机械、设备、苗木更新等维护管养指标强化过程监管，在监督过程中严格执行监管考评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与频次，提升道路绿化维护管养管理水平。

3. 强化中标单位内部管理。针对中标管养单位，除了目前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采用量化监管、双月检查、日常检查、月度检查进行检查考评等措施外，还应要求中标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做到管理有层次，计划有目标，工作有落实，投入

可追溯、过程有控制，考核有依据，质量有保障。

（四）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提升项目维护管养成效

1. 加强维修改造类项目管理，提高工程结算及时率。由于市城管和执法局对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从“总价包干”转变为“总价控制”，维修费用按实结算，“做多少，算多少，支多少”，更要加强维修改造类项目过程管理，树立工程项目概算管理的理念。积极协调中标单位，做细做足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控制项目造价与总价，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2.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在工程开工时，要按照项目预算执行，防止出现超概算而无法进行投资决算。同时，建议市城管和执法局与中标单位梳理整个结算流程，把握每个流程所花费的时间，明确结算资料清单及相关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为后续办理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做好准备。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要督促中标单位按照中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做好工程结（决）算工作，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结（决）算，减少项目调整调剂，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市城管和执法局）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度城市维护费（市城管和执法局）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决策 (50)	项目立 项(15)	立项依据 充分性	7.5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 5 个要求，得 7.5 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得 3—7 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得 0.5—2.5 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中的相关规定，且项目无实施必要，0 分。	7.5
			立项程序 规范性	7.5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规定，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7.5 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但不够完整，得 3—7 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但不够科学、规范，得 0.5—2.5 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不完整，得 0 分。
	绩效目 标(2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10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得 10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	7

			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得6—9.5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得1—5.5分。 4.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资金量,得0—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0分。 2.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得6—9.5分。 3.绩效目标细化不够,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得1—5.5分。 4.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指标值难以衡量,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得0—0.5分。	7
资金投入(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7.5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7.5分。 2.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得3—7分。 3.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	7

					在较大偏差，得 0.5—2.5 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得 0 分。	
					1.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 7.5 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 3—7 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 0.5—2.5 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 0 分。	6
					预算执行率 5 分，评分等于执行率*5 分。	4.80
过程 (50)	资金管理 (20)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5 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5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14

组织实 施(3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7.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 法、合规、完整。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 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 5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 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 合规、完整,得2.5分,否则酌情扣分。	5.5
	制度执行 有效性	7.5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 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 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 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 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 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 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 相关记录材料,得7.5分。 2.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 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 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 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 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3—7分。 3.部分执行制度的0.5—2.5分, 4.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得0分。	6
	实施规范 性	7.5	①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②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 关管理办法;③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 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 理办法,得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 制度规定的,得2.5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5
	项目监管 有效性	7.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 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5分。	5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5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小计		100	共性指标（决策+过程）	81.80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到位率	1.5	①考核完成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其人员投入、机械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合同规定的投入量）*100%。	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季度考核记录、结合实地走访核查进行评价（下同）。 1.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100%-95%）×1.5 分。 3.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1.5
产出 (50)	产出数 量(15)	中心城区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到位率	1.5	①考核完成中心城区桥梁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其人员投入、机械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合同规定的投入量）*100%。	1. 中心城区市政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中心城区市政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100%-95%）×1.5 分。 3. 中心城区市政桥梁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1.5
		中心城区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	1.5	①考核完成中心城区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工作，其人员投入、机械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合同规定的投入量）*100%。	1. 中心城区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中心城区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100%-95%）×1.5 分。	1.5

					3. 中心城区市政路灯设施维护管养人员、车辆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中心城区市政路灯维护完成量	1.5	①中心城区市政路灯维护巡查和维修能否达到城市需要；②是否完成合同约定中心城区市政路灯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及工作量，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1. 完成合同约定区域路灯维护项目及工作量，并达到既定标准的，得 1.5 分。 2. 未完成合同约定区域路灯维护项目及工作量，则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如果存在严重问题的，得 0 分。	1.5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人员投入到位率	1.5	①考核各标段为完成园林绿化综合管养、公园保安任务，其人员投入、机械投入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各指标投入量到位率=（实际到位的投入量÷合同规定的投入量）*100%。		1.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人员投入量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100%-95%）×1.5 分。 3.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人员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1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机械投入到位率	1.5			1.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机械投入量到位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机械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投入量到位率-95%）/（100%-95%）×1.5 分。 3. 园林绿化综合管养机械投入量到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1.5
	公园保安人员在岗率	1.5	公园保安人员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合同规定在岗人数）*100%。		1. 随机选择的公园保安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随机选择的公园保安人员在岗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在岗率-95%）/（100%-95%）×1.5 分。 3. 随机选择的公园保安人员在岗率低于 95%，不得分。	1
	中心城区环卫清扫	1.5	①考核标段为完成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城区公厕、河面和河涌、桥梁隧道清洗工作完成量是		1. 覆盖率达到 100%，得 1.5 分。 2. 覆盖率低于 100%，本指标得分=（覆盖率-95%）	1.5

	保洁面积覆盖率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②各指标覆盖率=（实际完成的面积÷合同规定面积）*100%。	/(100%-95%)×1.5分。 3. 覆盖率低于95%，不得分。	
		1.5			1.5
	市政道路护栏清洗覆盖率(职责范围内)	1.5			1.5
		4.5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验收项目数量）*100%。	1. 合格率达到100%，得4.5分。 2. 合格率低于100%，本指标得分=（合格率-95%）/(100%-95%)×4.5分。 3. 合格率低于95%，不得分。	4
产出质量(15)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路面完好情况	4.5	项目实施后，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路面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坑洼，井盖下沉等损坏现象。	中心城区市政道路路面完好，没有损坏情况的，得4.5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6	根据园林绿化综合管养合同，每个合同年度需进行4次季度考核，同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考核。	本指标满分6分，其中：季度考核3分，现场核查3分。 1. 合同年度4次季度验收考核均合格，得3分； 2. 合同年度每次季度验收考核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3. 现场核查时，没有发现绿化管养问题，得3分；每发现1处扣0.3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时	维修工程	6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	4

效益(10)	完成及时率		目维修, 并交付使用。维修工程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工程数/总维修工程数×100%。	2. 完成及时率低于95%, 本指标得分=(及时率-90%)/(95%-90%)×6分。 3. 完成及时率小于90%, 不得分。	
	环卫保洁时效性	4	考核市政道路环卫保洁、硬质地面保洁、园林设施等保洁时效性。	1. 保洁完成时间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得4分。 2.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 扣0.5分, 扣完为止。	2.5
	概算超额	4	考核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 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 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严控项目支出, 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得4分, 否则0分。	3
	产出成本(10)	4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 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1.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 未调整, 得4分。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 但调整幅度在5%以内, 得3分。 3.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 调整幅度大于5%, 但在10%以内, 得2分。 4. 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 且调整幅度超过10%, 得0分。 注: 因机构改革、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影响资金使用或调整的酌情扣分。	2
效益(50)	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以招标价和中标价的下浮率作为成本节约率。	1. 成本节约率≥10%, 得2分。 2. 10%>成本节约率≥5%, 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5%, 得0分。	1
	市政设施完好率	7.5	市政设施完好率=市政设施完好数量/市政设施维修数量×100%。	1. 完好率达到100%, 得7.5分。 2. 完好率低于100%, 本指标得分=(完好率-95%)/(100%-95%)×7.5分。 3. 完好率低于95%, 不得分。	6.5

	路灯亮灯率	7.5	路灯亮灯率=路灯工作正常数量/现有路灯数量×100%。	1. 亮灯率达到98%，得7.5分。 2. 亮灯率低于98%，本指标得分=(亮灯率-90%)/(98%-90%)×7.5分。 3. 合格率低于90%，不得分。	7
	安全事故发生数(件)	7.5	考核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因作业不规范、防台风不当等因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①项目实施期间，是否因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未落实到位，导致从业人员、行人、车辆等出现安全事故；②是否因路灯及其他设备漏电，导致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1. 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得7.5分。 2.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3分，扣完为止。 3. 出现伤残以上事故得0分。	7.5
	社会公众信访投诉处理及时性	7.5	反映社会公众对市政维护维修、环卫保洁、绿地管养过程中各类不满情况，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投诉情况，以及对投诉案件的及时性。	1. 投诉案件处理及时，得7.5分。 2. 投诉案处理不及时或不处理，每单扣1分，扣完为止。	6
满意度(20)	社会公众对市政设施道路维护满意度	6	①通过考核社会公众对市政设施道路维护、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公园安保满意情况，反映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②满意率=(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100%。	1. 满意率≥85%，6分。 2. 满意率低于85%，本指标得分=(满意率-60%)/(85%-60%)×6分。 3. 满意率低于60%，不得分。	4.52
	社会公众对环卫清扫保洁满意度	6			4.27
	社会公众对园林绿化管养及	8		1. 满意率≥85%，8分。 2. 满意率低于85%，本指标得分=(满意率-60%)/(85%-60%)×8分。	6.92

	公园安保 满意率			3.满意率低于 60%，不得分。	
小计		100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80.21
逆向指 标（-5 分）	自评工 作质量 扣分处置	-5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 价工作。	0
小计		/	逆向指标		0
合计[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 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 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					
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81 良

